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3〕48号

关于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实施如海运河 磨头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如海运河磨头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保障如海运河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如皋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苏水计〔2023〕5号）和市财政局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如海运河磨头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该项目选址于如皋市磨头镇，对镇区内汇入如海运河的龙游河、国庆河和红先河3条主要支流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包括外源污染削减工程（涉及污水管网、仿木桩护坡等）、内源污染控制工程（涉及底泥疏浚、底质重塑

等)、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植物种植、砾土填埋等)及水动力提升工程。具体工程详见《如海运河磨头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议书》。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计划投资估算 4951.07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代码: 2303-320682-89-01-593846。

五、请你单位接文后,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用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落实好项目资金渠道,待各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后,报我局审批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六、此批复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特此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